

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搬迁奖励会计处理的说明

天健函〔2016〕401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就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三变科技)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确认搬迁奖励 52,970,583.00 元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相关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2014 年 7 月 30 日，根据三门县政府〔2014〕7 号《十五届县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》的相关意见，原则上同意三门县旧城改造办公室提交的三旧改办〔2014〕17 号《关于要求明确老三变区块改造相关政策处理问题的请示》，主要内容为约定老三变的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拆迁补偿及设备搬迁等补偿金额 81,318,970.00 元，土地补偿金额 36,604,700.00 元，同意给予三变科技奖励，奖励金额按土地出让金纯收益部分 60%减去 25,000,000.00 元计算。

2016 年 1 月 19 日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十五届县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》有关规定，三变科技与三门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(三储收字【2016】01 号)；与三门县旧城改造办公室签订了《老三变厂房征收和设备搬迁补偿及土地出让奖励协议书》。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根据十五届县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【2016】2 号精神，三变科技与三门县旧城改造办公室签订了《补充协议书》，将原协议约定奖励金额为土地出让金纯收益部分 60%减去 25,000,000.00 元变更为：奖励金额为土地出让金纯收益部分 60%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三变科技分别收到三门县财政局支付的补偿款 81,318,970.00 元和 36,604,700.00 元，合计 117,923,670.00 元，按照《企业

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，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，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，三变科技将其计入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核算。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等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，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；搬迁后新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，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受益期间内当期营业外收入。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，作为资本公积处理。

2016 年 6 月 29 日，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，三变科技收到三门县财政局支付款项 52,970,583.00 元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三变科技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实际土地收储奖励金额 52,970,583.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，该事项增加三变科技 2016 年税前利润 52,970,583.00 元。

我们核查了相关的奖励文件、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等政府文件，以及银行进账单、会计处理凭证等相关资料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三变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奖励 52,970,583.00 元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，不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专此说明，请予察核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王建甫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李军超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